

龙子湖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清运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蚌埠市龙子湖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李春宏

住 所 地： 蚌埠市龙子湖区东海大道 1559 号

邮 编： 233000

乙 方： 湖南仁仁洁环境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鹏程

住 所 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710

邮 编： 412000

龙子湖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经招标公示后，乙方中标。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龙子湖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B2021ZFCGZ3251

项目内容： 龙子湖区全区生活小区的生活垃圾由小区内清运至垃圾中转站高质量服务作业，龙子湖区 296 个生活小区。

签订地点： 蚌埠市龙子湖区

二、合同服务范围

龙子湖区全区生活小区的生活垃圾由小区内清运至垃圾中转站高质量服务作业，龙子湖区 296 个生活小区，环卫机械化设备配备 1.5 吨全封闭垃圾清运车 22 台，巡逻车 1 台，如车辆设备缺少，扣除当月作业费用每台每月 15 万元（以此类推），并于次月补齐；如缺少车辆未按要求补齐，将继续扣除月作业经费每台每月 15 万元。该服务项目配置人员要求不得低于 64 人。

三、合同履约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合同价款

（小写）¥：389.068 万元/年。

（大写）：叁佰捌拾玖万零陆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服务期限 1+2 年，服务期满，考核结果满意，可以续签两年。（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要求，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期内，实行一年一考核，当年度考核出现不合格的，合同随即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五、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次月 20 号前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用的 80%。

2、根据服务项目的每月考核情况，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结算上季度余下的服务费用。

六、验收方式

按照《龙子湖区生活小区生活垃圾清运目标考核内容及标准》标准验收。

七、服务标准

详见附件 1《龙子湖区生活小区生活垃圾清运目标考核内容及标准》

八、考核办法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龙子湖区生活小区生活垃圾清运考核办法》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

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二安全防护

1. 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施工方案（主要是涉及安全方面工程）进行服务的权利，乙方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2.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乙方工程进行中，如发现甲方物业材质有破损迹象，应及时保护现场，立即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在日常保洁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

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月服务费 5%的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月服务费 5%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优质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赔偿。赔偿标准为 月服务费 5%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年服务费 5%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处理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

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日期生效。

2、下列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3、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年11月7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年11月7日



附件 1

龙子湖区生活小区生活垃圾清运目标考核内容及标准

1、未按规定时间内收集清运完垃圾，造成垃圾桶满溢的，每处扣 1 分。

2、清运过程中出现垃圾外露、披挂悬挂垃圾、车箱堆积垃圾等现象，发现一次 1 分；密闭垃圾清运作业车辆有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现一次扣 5 分。

3、不遵守交通规定行驶的垃圾作业车辆，不文明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5 分；在设置的垃圾收集点位置无故停放车辆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4、未按规定及时将生活垃圾转运至中转站，随意停放车辆造成道路污染，发现一次扣 5 分；在进入垃圾中转站时不服从指挥管理的，每次扣 2 分。

5、垃圾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清洗不及时，一次扣 1 分。

6、驾驶员、辅助工在作业时未穿工作服的，一次扣 3 分。

7、对领导安排的工作事项和投诉事项不落实整改的，处理不及时，每次扣 10 分；接到被服务单位或群众投诉的，一次扣 5 分。

8、作业时工作方式野蛮专横、与人争吵、打架斗殴的等不文明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一次扣 10 分。

9、驾驶员、辅助工等相关人员不接受管理人员监督、检查、不听劝告，无理取闹的，一次扣 10 分。

10、作业车辆出现故障，未及时维修和未及时安排车辆，影响垃圾清运的，一次扣 10 分。

11、发现私自对外出租车辆设备的、承揽业务的，承接本区以外的垃圾，发现一次扣 50 分的处罚；严禁承接清运有毒有害、固废垃圾、建筑垃圾等现象，一经发现交由司法相关部门处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并解除服务合同。

12、被服务单位及市民来信、来电举报在清运垃圾作业过程中存在问题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0 分。

13、重大活动保障未按市容环卫标准作业或者班工作统一调度的，每次扣 5 分；在重大活动和迎查保障中市容环境卫生出现问题的，每处扣 5 分。

14、被上级领导批评、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按以上最高扣分标准的 2-5 倍扣分处罚。

15、在市、区组织的城市市容环境工作考核中，被扣分的情况，按最高标准 2 倍扣分处罚。

16、省市区相关职能部门检查、城市创城及创卫考评检查时，相关软件资料（台账）不齐全的，给与最高 5 倍处罚；相关台账记录缺记、漏记，一次扣 5 分；数字化城管中出现反复、返工、超期等案件，一次扣 5 分，若出现数字化专案的，按以上最高扣分标准的 5 倍扣分和处罚。

龙子湖区生活小区生活垃圾清运考核办法

为加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作业的质量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市容环境卫生市场化的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蚌埠市城市环卫作业规范》、《蚌埠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省、市相关文件为依据细化考核内容、标准等要求，结合我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现状，制定本办法：

1. 由各街道进行日常检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中标单位；

2. 考核采取定期与不定期随机抽查的形式，不定期随机抽查每月不少于三次。各街道作业公司每月不少于一次考核检查，对服务单位责任区域考核时，考核情况如实填入考核登记表，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街道留存，一份报龙子湖区城市管理局；

3. 各街道对辖区小区按分值考核处罚，每扣一分，服务费用扣 300 元，每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4.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人员，在当月查实不符合合同人数每少一人扣 3000 元，如乙方以任何方式瞒报、虚报、规避作业情况和人员安排的每次扣 10000 元；

5. 考核方式：按月考核；

6. 考核情况每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服务人；

7. 考核内容标准（详见附件 1）；

8. 每月考核分数确定办法：按照本表所列考核表格项目打分，采取百分制方式考核，龙子湖区城市管理局根据各街道每月打分结果，得出加权平均分作为作业公司当月考核得

分。超出考核表格所考核事项和相关标准，参考《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标准(试行)》、《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蚌埠市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执行。

附件 3 :

龙子湖区小区统计表		
序号	所属社区	小区名称
1	曹山街道龙河社区	公交公司宿舍
2		肉厂集资楼
3		天元小区
4		龙河新城 c 区
5		毛动力宿舍
6		检察院小区
7		法院小区
8		车管所宿舍
9		高专宿舍
10		世纪楼
11	曹山街道工农社区	香榭兰庭安置房
12		京铭晨苑
13		石油小区
14		凤阳东路 58 号
15		凤阳东路 60 号
16		凤阳东路 76 号
17		凤阳东路 78 号
18		凤阳东路 138 号

19		凤阳东路 154 号
20		凤阳东路 254 号 (拖附厂宿舍)
21		凤阳东路 256 号
22		环湖西路平房散户
23		曹山平房散户 (仇岗路)
24		老居委会平房散户
25		凤四小宿舍
26		冶炼厂宿舍
27		渔场宿舍
28		二药厂宿舍
29		环湖西路 113 号肉厂宿舍
30		环湖西路 175 号市政宿舍
31	曹山街道幸福村社区	一建三村
32		建筑二村
33		幸福家园
34		香榭兰庭商品房
35	曹山街道马村	马村新庄片
36		玉雕厂片
37		龙河新城 A1A2
38		新都花园
39	东风街道勤俭里社区	勤俭一里
40		勤俭二里

41		勤俭三里
42		勤俭四里
43		勤俭一里南院
44		邮电大院
45		淮河路 920 大院
46		和平花园大院
47		和平嘉苑
48		人民印刷厂宿舍
49	东风街道国富街社区	国富街 37 号大院
50		名仕苑小区
51		国庆新村
52		光明街 262 大院
53		国富街 15 号
54		国富街 22 号
55		国富街 23 号
56		国富街 26 号
57		国富街 32 号
58		国富街 38 号
59		国富街 44 号
60		国富街 50 号
61		光明街 282 大院

62		国庆街 104 大院
63		国庆街 138 大院
64		圈堤 1050
65		圈堤 1053
66		圈堤 1055-1、-2
67		桃园 A 楼、B 楼
68		国泰街 10 号楼
69		国安街 145
70		国富祥庭
71		东风街道东风社区
72	唐家花园	
73	余庆苑南区	
74	余庆苑北区	
75	余庆巷 12-14 号楼	
76	国富街 7 号	
77	国富街 8 号	
78	国治街 123 号	
79	国治街 125 号	
80	国庆大院 6-7 栋	
81	国安大院 8-9 栋	
82	国安街 25 栋	

83	东升街道淮滨社区	金水花园	
84		人和家园	
85		福满园小区	
86		淮盛新村	
87		地质东院	
88		淮建三村	
89		金地苑小区	
90		淮上人家	
91		三工区小区	
92		华阳淮畔	
93		交通路 2 号	
94		交通路 40 号	
95		船厂 7 号楼	
96		怀洪宿舍	
97		三工区宿舍	
98		金星苑	
99		物探小区	
100		解放一路 47 号	
101		东升街道地委社区	地委宿舍小区
102			安财东苑
103	地质西苑		
104	香格里拉		

105		水建小区
106		305 分局
107		凤凰大厦
108		无新楼
109		治淮路 699 栋
110		治淮路 715 栋
111		教师楼点式楼
112		教师楼 1 栋
113		物探 1 栋楼
114	东升街道两站社区	东福小区
115		两站小区
116		宏都花园
117		东升花苑
118		新星园
119		药材站
120		汽运楼
121		纸盒厂
122		化轻楼
123		逸翠园
124		建国巷
125		能源楼
126		五文化

127		食城 4 号楼
128	东升街道施家洼社区	食城小区
129		金城花园
130		裕园小区
131		冶金小区
132		祥和家园
133		兰亭小区
134		东方新天地
135		民政宿舍
136		物回宿舍
137		泗水新村
138		旧物回小区
139		医药站宿舍
140		总站宿舍
141		原一水、312 地质队宿舍
142		二建宿舍
143		水利局宿舍
144		淮委小区
145		环卫所宿舍
146		河道局宿舍
147		地质小区
148	沁心苑	

149		玫瑰苑
150	东升街道东升曙光	光明花园
151		南地委小区
152		解放一路 211-213 号
153		九九华庭
154		交通家园
155		站北小区
156		食城小区
157		光明大厦
158		毛巾厂宿舍 24 栋
159		大粮站 35 栋
160		皮革厂宿舍
161	解放街道解三社区	师范府邸小区
162		御景翰苑小区
163		中安佳苑小区
164		三中宿舍小区
165		国祯广场小区
166		师范附小宿舍
167		师范宿舍小区
168		广厦楼小区
169		金兴园小区
170		淮秀园小区

171		欣盛园小区
172		海纳东岸小区
173		淮河路 226 号
174		淮河路 270 号
175		解放二路 358 号
176		解放二路 362 号
177	解放街道海航社区	淮盛二村
178		亨通嘉园
179		九中宿舍
180		物探小区
181		建行楼
182		医学院宿舍
183		解三路 187 号
184		军分区干休所
185	解放街道建新社区	龙城一品
186		解放一村
187		华天世纪
188		水利设计院
189		东方之星
190		淮委东大院
191		吉祥小区
192		教师新村

193		新汽运
194		法院小区
195		八一、金光钢厂宿舍
196		农行宿舍
197		城建小区
198		建华小区
199	解放街道建华社区	金润名都小区
200		东方明珠小区
201		治淮新村小区
202		警苑小区南院
203		警苑小区北院
204		交通香樟花园
205	解放街道二岗社区	绿雅阁小区
206		牡丹家园
207		天祥家园
208		城市之光
209	解放街道大桥社区	二钢家园
210		玫瑰家园
211		东方金座
212	解放街道大桥社区	法院小区
213		交通小区
214		蚌医第二生活区

215		百合家园
216		干校小区
217		航道局宿舍
218		东苑小区
219		新城小区
220		小蚌埠乡政府宿舍
221		新城家园
222		新淮路 227 号
223		新淮路 251 号
224		新淮路 279 号
225		新淮路 291 号
226		科苑巷
227	治淮街道延安路社区	延安 4 区
228		延安 5 区
229		车站新村
230		淮委大院
231		中港大厦
232		龙祥小区
233		蓝珠大厦
234	治淮街道光明街社区	延安一村
235		延安三村
236		治淮二村

237		民政宿舍
238		五中宿舍
239		区委宿舍
240		东苑小区
241		税务楼
242		水科院小区
243		东城嘉园
244		亿发久小区
245		和顺家园
246		香逸名苑
247		东鼎名人府邸
248		水科新楼
249	治淮街道新马路社区	治淮一村
250		沿淮路 971 号院
251		延安路 18 栋
252		华联小区
253		沿淮路 891 号院
254		交通路 19 号院
255		交通路 33 号院
256		交通路 49 号
257		国强路 1 栋
258		国强路 7 栋

259		水文站宿舍
260		淮轮小区
261		圈堤小区
262		水利家园
263		龙府小区
264		学林苑
265		滨河外滩
266		学林鸿居
267	延安街道	群力小区
268		建筑大院
269		机务段大院
270		锦隆小区
271		清华园小区
272		清华园大平台
273		仁和大厦
274		光荣街 68 号
275		光荣街 58 号
276		一建公司实验楼
277		一建公司
278		光荣街 70 号
279		机务段大院综合楼
280		群力街平房

281		胜利东路 1575 号
282		隆华小区
283		光荣街 5 号院
284		胜利二村
285		胜利东路三巷
286		胜利东路四巷
287		和平小区
288		胜利三村小区
289		环卫小区
290		胜利四村小区
291		中铁都市家园
292		金珠苑小区
293		和煦幸福城小区
294		液力家园
295		液力小区 3.4 号楼
296		液力小区 5.6 号楼